## 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实施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、管理和科研中的作用，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，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“三助”工作，结合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包含教学助理（助教）、管理助理（助管）、科研助理（助研）三项，其主要工作内容有：

（一）助教工作：承担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上习题课、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、辅导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考试阅卷等，也可担任本、专科生及成人教育的部分授课工作。

（二）助管工作：承担各类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行政管理或思想教育的辅助工作；担任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及其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三）助研工作：承担除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科学实验与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三条 从事“三助”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立场坚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已修的课程全部合格，能胜任要从事工作岗位的工作要求。

第四条 从事“三助”岗位的研究生须为我校统招统分的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包含定向和委培），聘用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。

#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经费发放

第五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的设置。

一、助教岗位

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研工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实施。

二、助管岗位

1、岗位设置条件：

学校根据各部门需求设置助管岗位，由各单位申请，学工部（研工部）根据该年度助管经费预算情况和岗位总数进行审批备案。

2、岗位职责：

承担行政管理与服务工作。每周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5小时。

3、岗位考核：

学期结束前受聘学生须向聘用单位递交工作总结，聘用单位根据学生工作表现，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进行评估。

4、津贴管理：

助管工资根据工作量，工资标准在300—600元/人.月。聘期以学期为单位的助管津贴按月发放，每学期按照4个月发放；若临时助管按照6元/小时发放；寒暑假助管岗位根据工作量如实核算。聘期结束后各聘用单位需对助管进行考核，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等级发放剩余部分。考核结果为优秀，系数为1.2，良好，系数为1，合格，系数为0.8，不合格，系数为0。其中优秀的奖励部分由聘用单位承担。

三、助研岗位

主要以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为主，也可参加学校的其他科研工作。研究生需要认定为参加助研的，须由聘用该研究生的课题组或导师按月发放给研究生助研酬金，其中博士研究生的助研酬金不得低于500元/月.人。硕士生的助研津贴根据学科情况及硕士生参加助研的情况自行确定。

第六条 “三助”工作经费由多渠道筹集，包括学校经费、导师科研经费和学院自筹等。助教、助管岗位的基本酬金由学校承担，奖励部分由各用人单位承担。助研工作的酬金由该科研项目负责人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岗位聘任

第七条 岗位的公布。各用人单位应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根据工作的需要，将下学期的助教、助管岗位计划报学工部（研工部）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共同审定公布。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、每周工作时间、工作量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，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。

第八条 岗位的聘任。“三助”岗位公布后，研究生根据公布的岗位直接向用人单位申请，由用人单位考察聘用，各单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助管聘用名单需填写审批表并报学工部（研工部）（处）备案。

第九条 聘用期限原则上为一个学期。

### 第四章 “三助”工作的管理

第十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由教务处、学工部（研工部）（处）按照规定填表备案并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从事“三助”工作，必须经导师同意，所在学院批准。研究生不得因担任“三助”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。

第十二条 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两个“三助”岗位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酬金按工作业绩与工作量发放。考核不合格者停发部分酬金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应完成对“三助”研究生的考核。岗位考核不合格者不再拥有应聘上岗的资格。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果从事“三助”工作超过一学期，考核合格，可发给“三助”证明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工部（研工部）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